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6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35,7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2,356,050股的0.0270%;
-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68,464.00元;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356,050股减少至132,320,350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胡良伟、马博、王梅红及陈云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2019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授予股份为10.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黄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6.6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515,050股变更为132,449,050股。

1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杨磊、王西林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9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任健、方玉辉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瑞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5、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集团通知,获悉2022年5月27日,东兴集团将上述质押的2,700万股公司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证券,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继续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继续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000,000	65.73%	4.13%	否	否	2021年5月28日	除权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7,000,000	65.73%	4.13%	—	—	—	—	—	—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继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继续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41,000,000	41,000,000	99.81%	6.28%	0	0	0	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摘牌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
-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31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如证券交易所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情况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86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债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唐家墩路32号国创大厦A座17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李军董事长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478,467,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5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现场2人回函表决,代表股份231,537,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6,929,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58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建艺债”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0建艺债”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20建艺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5月6日收市后,“20建艺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150,000张,回售金额115,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0张,因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待公司付息及支付回售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 2、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5月30日
- 3、债券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4、债券回售数量:1,150,000张
- 5、债券摘牌日:2022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关注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工作量大,且相关问题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2022年6月3日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